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0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甘恩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甘恩榮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冰的戀雪捲冰淇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

甘恩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4時55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龍詮門市內，竊取李接春所管領之冰的戀雪捲冰淇淋1個（價值新臺幣40元，下稱本案冰淇淋），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並將本案冰淇淋食用殆盡。嗣李接春發現本案冰淇淋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甘恩榮於警詢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接春於警詢之證述。
- (三)事發地點監視器照片。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01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02 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  
03 由及舉證，僅泛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  
0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7至8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  
06 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07 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08 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  
09 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  
10 責。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  
12 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不僅  
13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更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復審  
14 酌被告之犯罪手段雖屬平和，竊取財物價值亦屬非鉅，惟被  
15 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並參酌  
16 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1  
17 12年2月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  
19 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語（見偵卷第18頁）之智識程度、生  
20 活狀況，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  
21 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

#### 23 四、沒收部分：

24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冰淇淋，雖未扣案，惟既屬被告本案  
25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  
2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0 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巫 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